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公益性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益性岗位夏季形象马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淇航助邦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益性岗位冬季防寒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淇航助邦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姑县彝艺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

本项目采购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